〔清史研究评介〕

《清史史料学初稿》读后

季士家

近读冯尔康教授所赠新著《清史史料学初稿》（下称《初稿》），获益丰厚，深感作者治学刻苦，阅历广博。这正是他近年来高论连篇、巨著接踵之关键所在。正如作者本人在该书《后记》中所说：他“当助教时”（即反右、大跃进和三年困难时期），能利用南开大学图书馆“可以进库”看书之便，尽情吞食；“十年动乱中，一个偶然的机会，我进了库房，顿时感到精神一振，抚摸着一架架的图书，象见到心爱的宝物，翻开它，阅读它，怡然自得，宛如进入另一世界”；“唐山地震的那年的冬天和次年的春天”，依然“进楼查索线装书目，管理员同志还是进入被震损的书库给我取书”；“就是在这类情况下读了一点书”而写出《初稿》。因而就《初稿》给人的精神启示论，首先是作者不管天时而潜心治学的坚韧不移的可贵精神。

清史资料，种类繁多，浩如烟海。这是从事清史研究的良好条件，又是清史工作者的难点。难就难在资料太多，没有一本引路书，涉足清史，便犹如堕入大海而无所适从，这是我的切身体验，《初稿》出版，则填补了这个空缺。《初稿》功在把浩瀚的清史史料，经过作者的精心串凿，梳理为《通史史料》、《政书体史料》、《档案史料》、《地方史志史料》、《文集史料》、《谱牒史料》、《传记史料》、《笔记史料》、《纪事本末体史料》、《契据、语录等体裁文献史料》、《有关清史的类书、丛书和图书目录》十一章，另附录了由作者制作的专题史料和档案史料书刊两个目录。从而为读者指明了徒步书海的明晰途径。作者为《初稿》所规定的“阐明史料的来源、价值和利用方法”（P、17）这三项任务和第一章第五节《本书编写的目的》是达到了的。作者对所涉各类史料，均作出了简明、精辟的概括和评述。如讲到《起居注》，首先交待其发端于先秦，两晋以降则设专官记注并日臻完善的沿革；进而指出其史料价值较高，与《实录》等史料比照，逐一阐明它具有的重要性、原始性、真实性的认识（P、27—31）。又如讲到《实录》，正确地指出了它“系后朝为前朝纂修”而“受政局影响，皇帝干预”，“屡有篡改历史的事情”发生，使之“失实之处较多”（P、35），《实录》并非完全是实录的真相，等等。同时，作者广泛地征引和利用各个方面的现有成果，从而保证了《初稿》的准确性和完整性。如介绍档案史料的收藏情况，则直接引用档案学刊上发表的各地的档案馆介绍和档案专题介绍；讲到地方志的收藏，则引用朱士嘉先生等人历年来在报刊上发表的论著中所提供的材料；讲到如何读史料，而引伸明清史专家郑天挺先生关于读《明史》应从读《志》入手的教导，作出《清史稿》因失误较多，不若从《东华录》或《清实录》以及《清朝文献通考》读起的好建议（P、62）。

尤为可贵之处，是《初稿》对主要载籍，均一一作出中肯的评价，对读者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。因限于篇幅，仅就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的档案部份的文字略作评论。我十分赞赏作者对清代档案的内容、作用，以至现状的认识和估价。诸如正确地指出档案的形成过程：“清朝在统治全国期间，实行的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外交政策及其归宿所形成的官文书，保存于皇宫、中央政府及其职能部门、地方政府，就成为清代档案。”（P、89)在论证郑天挺先生所强调的“应该把它（清代档案）放在研究（清代）历史的最高地位”时，不但引用了诸多实例，而且确切地指出原因：“档案文件是自然形成的，官文书是处理政务的实践及其结果，它不同于追记的著述，也不同于据之编写的史书，它不仅材料最原始，而且可信程度高，即使最反动的政权，也因文书的实践性决定，愿意它是真实的，所以档案文书准确性比其他史料要高。”（P、102—103）同时，又恰当地指出它的不足：“叙述事情的零散性和琐碎性”，“缺乏概括性”，加上不完整，因此“不能指望档案提供一切历史资料”。解决的办法是：“利用档案资料要与文献资料相结合”。（P、118）对于一史馆奏折这个文种按十八大类进行整理的做法，亦提出了客观的评价。按照清代的文书制度，奏折回缴后按月打包存放，故称“月折包”。一史馆为解决利用者每每要求提供某一专题档案的要求，设计出如《初稿》中罗列的十八个名

目，全部打散“月折包”，将文件分别填放各类，然后再分项立卷。由于文件间的根本联系——时间联系被拆散，就出现了许多弊病：“这样内容性质突出了，有其优点，但多年利用结果，人们感到它的弊病也不少，因为奏折叙述的事务复杂，有的一折涉及诸方面问题”，“归入这一类，则那一类缺失，因而有的分得不科学，反倒无法寻找”（P、98）；加上“档案一旦与它的包装分离，好多事就说不清，可能就不知它的作者，它的主人，它的形成时间，它的用途”；因为“按性质分类，就是属于研究过程的事情”（P、99）。这些评论不但为利用档案的人们提供情况，亦为档案工作者在如何确定档案分类方面指出应注意之点，很有见地。

是书取名“初稿”，应该看作是作者的自谦；同时，相信作者有期望“异日改进”（P、23）的真诚。因仅陈拙见三则，以报赐书之谊。

一、属于校书上的问题。如校勘上错误不少，错序一项略举数例：晋字误为普（P、26），此字误为些（P、29），函字误为画（P、37），后字误为各、荃字误为荼（P、42）；……等等。这些可能多属排印疏误。

另外，作者的论断，也偶有疏误，如方志藏量排行第三的应该是南京图书馆而非南京市图书馆（P、137），因为这是两个馆，前者为省馆，后者为市馆（现已改名金陵图书馆）。又如《先王实录》的作者杨英为户官，或称户科官员，而非“户部官员”（P、53）。因为上奉南明正朔的郑成功，仅建六官（一称六科）而从未建立过六部。再如《初稿》作为人物史料之一的墓志、墓表、墓志铭、神道碑四目及其释文，有三处不当。其一，作为随葬土下的墓志与墓志铭，绝非二物，而是一物异称。在此，志者记也，铭者刻也；其二，关于墓志的物体结构，《初稿》取材近似1936年版《辞海》的释文亦是偏颇的。因为，墓志的取材并非全是石质，而且多数是土砖；也不是都由两块石板合制，多数为一砖或一块石制成；作为树立地面之上的墓表、神道碑二称亦非二物。上述《辞海·墓表》目，引《碑版广例》语：“墓表与神道碑异名同物”，认为墓表为“墓碑之异称”的结论是正确的。因为墓碑立于墓前神道之上，故亦名神道碑。

二、属史料分类上的问题。《初稿》对于浩繁的清史史料能梳理得基本合理、妥贴、清晰，易于读者掌握，实属不易。但细细推敲，个别地方，尚有进一步改进的余地。在总体分类上，我赞成分为文献史料，实物资料和口碑史料三大类（P、13—17）。但在个体归属上认为，档案、谱牒、契据、信札等原始资料，似应与碑刻、题铭一起，归入实物资料项下为宜，似不应归入文献史料之内。另外在章、节、目中体现区分原则的命名上，随处出现体裁、文体、体例等名称，明显不妥的有：第三章“政书体史料”，第十一章“契据、语录等体裁文献的史料”，第五章第三节“方志体裁”，第六章第一节“文集的撰著与体裁”，第七章第三节“宗谱体例”，第八章第一节“人物传记史料的体裁及修撰”。根据笔者对各该章、节中所涉及的内容，不是讲解这些载籍的制作方法，而是介绍史料的种类和内容，因此，似应分别改为“政书类史料”、“契据、语录等史料”、“方志种类”、“文集的撰著与内容”、“宗谱的内容”、“人物传记史料的种类”为宜。

三、在档案史料方面的用语问题。由于历史学是个大的学科，它包括诸多的辅助学科，其中考古学、档案学、图书馆学即是。因此，在叙事时，掌握和运用各学科的专门术语、行话，亦是史料学者所必需的；它可以省却许多麻烦，可收叙事简明、准确之功效。如书中有“档案原来主管部门的职掌，决定了它的内容”句（P、100），本意似要说明产生档案的那个部门的职掌，决定那个部门档案的内容这一正确的命题。但是，也可以让人误解为：原来主管保存档案的那个部门的职掌，决定了它的档案的内容。由此引伸，就必然要出大笑话：清代保存档案最多的地方是内阁大库、皇史宬和方略馆，它们的主管部门分别为内阁典籍厅、满本房和军机处，要了解这三处档案的内容，只要掌握有关三个主管机构的职掌就行了。如果采用档案学专门术语“立档单位”，较之原句就要好得多了：“立档单位的职掌，决定其档案的内容”。

以上几点意见，未必恰当，仅供作者和读者参考。